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域上和美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首发上市的中期（第四期）辅导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与域上和美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域上和美”或“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签订了辅导协议，国信证券担任域上和美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并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材料。根据贵局《关于域上和美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登记的受理函》（藏证监函〔2019〕179 号），域上和美自 2019 年 7 月 12 日正式进入辅导期。国信证券按照向贵局备案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安排，结合域上和美实际情况开展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取得了阶段性的预期效果。2020 年 1 月、2021 年 4 月、2021 年 11 月，国信证券分别向贵局报送了中期（第一期）、中期（第二期）、中期（第三期）辅导工作报告。现根据辅导情况，特向贵局报送中期（第四期）辅导进展报告。

一、辅导目标

本次辅导工作的总体目标是促进域上和美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同时促进辅导机构及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二、本阶段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时间

域上和美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

（二）担任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人员

本期辅导工作由国信证券会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共同完成。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国信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成立了由证券、法律、财务等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辅导工作小组,域上和美第二期上市辅导小组由十人组成,成员分别为李天宇、杨家林、周浩、王浩、李越、黄滨、徐少英、沈建邺、叶阳和彭绍岚。王浩、彭绍岚因离职不再担任辅导人员,第三期上市辅导小组由八人组成,成员分别为李天宇、杨家林、周浩、李越、黄滨、徐少英、沈建邺和叶阳。第四期上市辅导小组由八人组成,成员分别为李天宇、杨家林、周浩、李越、黄滨、徐少英、沈建邺和叶阳。以上辅导人员均具有证券承销业务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并且均没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况。

（三）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包括:

- 1、域上和美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 2、域上和美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3、持有域上和美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执行情况

根据国信证券与域上和美签订的《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国信证券结合域上和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准备工作的实际情况开展辅导工作。在辅导过程中，国信证券辅导人员通过实地调查、与有关人员座谈、组织自学、进行集中授课、问题诊断与咨询、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等方式对域上和美进行了辅导，全面深入地了解域上和美的规范运作情况、独立性情况以及

生产经营情况等，并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此外，国信证券协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就域上和美的规范运作问题多次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或集中讨论，确定具体的整改方案，同时对域上和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专题辅导授课。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安排辅导对象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必要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针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董监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规范、财务真实性核查等内容进行了专题培训，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二是协助并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三是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四是协助并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五是核查辅导对象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六是协助并督促规范辅导对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七是协助并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八是协助并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确保财务核算的真实、有效。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国信证券依据与域上和美签署的《辅导协议》，成立了辅导工作小组，制定了详细的辅导计划。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勤勉尽责地开展尽职调查和辅导培训工作，辅导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六）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积极配合国信证券开展辅导工作,安排了专门的联络人员和对接人员,保持与辅导工作人员及时有效的沟通,并按要求及时提供辅导所需的调查资料。辅导对象相关人员积极参与访谈、参加协调会和专题培训。辅导对象配合情况良好,履行了《辅导协议》约定的义务。

三、辅导对象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 公司内部治理尚需进一步完善

辅导工作小组正在协助域上和美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的内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建设,保证申报期内财务规范。

(二) 新冠病毒疫情反复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针对 2020 年初以来新冠病毒疫情对旅游、文化、服务行业的重大影响,督促辅导对象积极调整业务发展方向,适应“后疫情”时代的服务业现状,通过提高业务的丰富程度、多区域多点经营、降本增效等多种手段,降低经营风险,保证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2021 年度,国内多地疫情反复,对国内旅游市场造成了较大的不利影响,影响了域上和美 2021 年度的预期经营业绩。

(三) 拟制定的辅导及申报上市计划

根据“后疫情”时代的旅游服务行业特点,辅导工作小组将根据域上和美的经营特点,审时度势、因地制宜地制定相应的辅导计划及申报上市计划,达到规范运作、合规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多重目标。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国信证券在辅导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对域上和美开展了勤勉尽责的辅导工作。国信证券派出的辅导人员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紧密,具有较好的法律、财务专业知识,较好的实践经验和较丰富的辅导知识,注重理论联系实际,能够处理和解决辅导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辅导人员针对中国证监会最新的法规政策与辅导对象进行了充分沟通,并结合案例分析,增强了辅导对象的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增强了辅导对象对于新股发行的政策理解,促进辅导对象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本项目的辅导人员勤勉尽责,辅导效果良好。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国信证券将协同律师事务所对域上和美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规范运作等方面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协同会计师事务所查阅公司财务报表、相关会计凭证及交易合同等资料，对公司的财务会计、内部控制等进行全面核查，同时协助公司完成募投项目的各项准备工作，持续做好专题培训，确保辅导对象达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

特此报告。

附：域上和美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域上和美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A股首发上市的中期(第四期)辅导进展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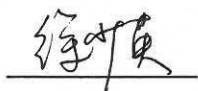
李天宇



杨家林



周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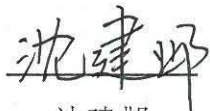
徐少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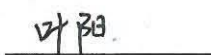
李越



黄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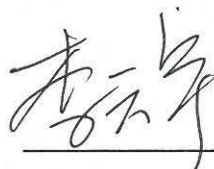


沈建邺



叶阳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李天宇

